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6期(总第121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6期(总第121期)

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1〕4号 1
2.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常政规〔2021〕5号 6
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
 常政规〔2021〕6号 7
4. 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107号 9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1〕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江苏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苏政发〔2013〕144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
- (二)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
- (三)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第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十六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事项办理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具体工作。

税务机关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金专户管理、政府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审计机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其他收入构成。

第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鼓励长期缴费,多缴多得。

个人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960元、1800元、2500元、3240元、

3960元、4740元六个档次。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结合本市经济发展以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按照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全额代缴。

第八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法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

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第九条 对按年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员,政府每年按照缴费标准由低到高分别给予80元、120元、160元、190元、220元、240元的缴费补贴。

市人民政府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包括个人缴费、集体补助、缴费补贴、其他资助、利息收入。

个人账户利率及计息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领取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年满六十周岁,累计缴费满十五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十五年的,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十五年。

补缴养老保险费按照应缴年度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执行,2011年以前年度的缴费标准为每年600元。

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政府不予代缴,参保人员不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十六条 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超过十五年的,每超过一年,基础养老金增发1%。

基础养老金标准适时调整,具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每月增发108元缴费年限养老金。

第十九条 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给予老龄补贴。年满六十五周岁不足七十五周岁、年满七十五周岁的老龄补贴分别为每月5元和10元。

第二十条 参保缴费人员死亡的,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丧葬补助金标准为1800元。

第二十一条 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老龄补贴、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不能足额支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等,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章 基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预决算制度。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及时划拨资金,确保缴费补贴及时到位、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设立市级和武进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相关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管控基金收支、管理中的风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领取待遇年龄为年满五十五周岁,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70。

第二十六条 本市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镇老年居民补贴构成,其中城镇老年居民补贴标准为每月140元。

第二十七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和金坛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实施办法,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常州市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常政规[2010]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常州市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常州市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常州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201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常政规〔2021〕5号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下列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

(一)金坛区:钱资湖大道以北,良常路以南,新丹金溧漕河以东,金湖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

(二)武进区:湖塘镇、高新区北区、西湖街道部分区域(禾香路以南,丰泽路、延政西大道、云杉路以东,揽月路以北,霞飞路、延政西大道、凤苑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

(三)新北区: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薛家镇部分区域(吕汤路以西、G42沪蓉高速以北区域除外);

(四)天宁区: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五)钟楼区:北港街道、新闸街道、五星街道、永红街道、西林街道、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

(六)常州经济开发区:戚墅堰街道、潞城街道、丁堰街道。

二、重点管理区养犬的具体规定,依照《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

三、本通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通告施行满两年后,重点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

常政规〔2021〕6号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下46座公园禁止携犬入园

(一)金坛区:华罗庚公园、金沙公园、愚池公园、南洲公园、钱资湖公园;

(二)武进区:武进新天地公园、滆湖公园、揽月湾中心绿地(二期)、文慧园、淹城健身公园、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雪堰黄公山郊野公园;

(三)新北区:新龙湖音乐公园、高铁生态公园、新区公园、光伏产业公园、飞龙公园、中央艺术公园、三江口公园、新景体育公园、春江民俗文化公园、薛家公园、新龙生态林;

(四)天宁区:红梅公园、紫荆公园、东坡公园、蔷薇园湿地公园、横塘河湿地公园、凤凰公园、翠竹公园;

(五)钟楼区:青枫公园、人民公园、荆川公园、西林公园、五星公园、荷园、兰园、体育广场绿地、爱心公园、芦墅公园、椿桂园、皇粮浜湿地公园;

(六)常州经济开发区:圩墩遗址公园、丁塘河湿地公园、横山桥文体中心公园、横林健康主题公园。

二、除以上46座公园,本市市区其他公园携犬进入应当遵守《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三、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公园特定区域禁止携

犬进入。

四、本通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107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居住权益，对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

建立健全市县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规定和制度办法，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依法依规履责，统筹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健全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机制，加强对镇（街道）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承担起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制定实施细则、充实力量、健全机构，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宅基地审批接得住、管得好；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公平、公开、公正使用宅基地。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查有关制度，依托网格化管理载体，发挥村级网格员资源优势，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衔接,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镇(街道)有关业务机构开展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定期向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报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行业管理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保障农村村民合理用地

(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严格遵守《常州市镇村布局规划(2020)》,有序推动实施,引导要素分类配置、村庄分类发展。大力支持和稳步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村民建设现代化宜居农房的用地规模。结合全市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按照“建设提升规划发展村庄、搬迁整理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改善规划其他一般村庄”的分类指导原则,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集聚,科学选址,统筹安排,解决好村民住宅用地刚性需求。

(二)严格“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农村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标准不得超过《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标准。不同地区宅基地面积的标准,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定范围内具体细化。各辖市(区)人

民政府要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工作。

(三)坚持节约集约利用。镇(街道)要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优先安排无房户,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现有宅基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申请翻建、改(扩)建、新建房屋的,宅基地面积须按规定标准核减;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四)保障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83号)要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每年年初以各辖市(区)为单位提出需求保障计划,经市统一汇总并报省审定后,由省原则上按不低于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预支安排,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房改善用地,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因地制宜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

三、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用地建房全程管理

(一)农户依法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提交《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及申请书、承诺书、相邻权利人征求意见书和相应资格权人身份信息等相关要件。

(二)村(组)级规范审查。村民小组收到农户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并将农户成员人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数、

高度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外观风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镇(街道)审批。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街道)审批。

(三)镇级联动审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街道)审核批准。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心下移,由镇(街道)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充实力量,依托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健全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并按照易于开展工作的原则,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及时制定和公布办事流程和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一站式”服务。

镇(街道)受理窗口受理后,及时开展审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和用地人数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的村组审核公示程序是否履行到位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后,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农房建筑设计是否安全合理、建筑形态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或施工合同是否规范等。涉及镇(街道)其他部门的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及时征求意见。

根据各机构联审结果,由镇(街道)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符合要求

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各辖市(区)可以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街道)一并发放,在审核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依法核定施工期限,并以适当方式公开。镇(街道)应当在接到村级组织报送的申请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镇(街道)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严格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四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开展现场批前勘查。对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在农户建房过程中,镇(街道)要加强巡查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建房砌基、结顶前的建设现场巡查,检查房屋建设是否存在超大、超高、超层和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风貌等情况,对违法建筑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督促整改。农户建房完工后,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到实地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是否履行拆除旧房且原宅基地交还集体等承诺,符合要求的由镇(街道)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村级组织应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派员到场参与宅基地批放和住宅建设竣工验收。

四、鼓励盘活利用,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一)大力培育各类盘活利用主体。在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住房财产权的基础上,鼓励村级组织及其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主体作用,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盘活利用工作,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创业。依法保护各类

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探索创新多种盘活利用方式。村级组织及其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结合乡村休闲旅游、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探索自主经营、合作经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托地域特色、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民俗等优势,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养老休闲等产业。鼓励辖市(区)统筹相关资金用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奖励、补助等。

(三)稳妥开展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各地可选择1-2个党委政府重视、村级组织健全、宅基地管理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镇、村,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统一盘活利用试点。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户多宅”以及进城落户造成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可以依法鼓励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探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合法流转。溧阳市和武进区作为全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要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上大胆创新,探索宅基地的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宅基地工作平稳有序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宅基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市建立农村宅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事项,有序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衔接等。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街道)要按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架构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互通共享政策数据信息,充实工作力量,联合开展审批监管,共同组织改革试点和盘活利用,协同处置信访矛盾与法律纠纷,推进管理重心下沉,有

序衔接平稳过渡。

2. 优化工作流程。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要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梳理,参照附件1-6的样式,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建立全市统一的宅基地和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管理系统,各地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统一纳入其中,实现全市宅基地全要素信息化管理。镇(街道)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做好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于每季度首月月底前,将上季度审批情况报上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在年底前,选择1-2个试点镇,开展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试点,并建立健全本地区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

3. 加强动态监管。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镇(街道)依法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予以制止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住宅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村级要开展任务巡查、日常巡查和举报巡查,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4. 严肃工作纪律。农村宅基地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长久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要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宅基地管理任务的常州经开区参照本文件执行;有宅基地管理任务的街道(园区、开发区)、社区对应参照镇和村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户内其他 资格成员 信息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 及农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m ²);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拟申请宅 基地及建 房(规划 许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 村民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镇(街道)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镇(街道)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 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号

农宅字——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四 至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四 至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 简图 (标注 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镇(街道) 部门验收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